

绍兴市财政局 文件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

绍市财社〔2022〕20号

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《绍兴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充分发挥残保金应有的统筹调剂功能，我们制定了《绍兴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绍兴市残疾人联合会
2022年11月25日

绍兴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残保金应有的统筹调剂功能，有效调动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积极性，切实解决各地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的问题，促进我市残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残疾人共同富裕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措施》（绍市委办综〔2022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调剂金的收取

按各区、县（市）当年度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额的5%收取，市残联会同市财政部门在每年11月30日前发文通知各区、县（市）当年需上解残保金专项调剂金额度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应于当年12月底前用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上解形式上缴市财政（其中越城区由市本级划转）。专项调剂金实行统一账户管理，统筹调剂使用。

二、调剂金的主要用途

1. 补助省、市助残民生实事项目。根据每年省、市政府助残民生实事安排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安排补助资金。

2.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。重点支持各区、县（市）创办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文化创业产业基地，其中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通过市级验收的给予创办者10万补助，获批全国残疾

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，给予 5 万元补助。

3.加大残疾人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力度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投资新建、改建重度残疾人托养设施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，在当年调剂金额度内，给予项目投资款不超过总投资额 30%的补助。

4.经市政府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、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。

三、调剂金的使用管理

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调剂金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及时足额地将专项调剂金上解市财政，市财政会同市残联对专项调剂金严格计划使用。

专项调剂金的使用实行区、县（市）申请和市直接下达两种模式，其中用途第 3 项由区、县（市）残联、财政在次年 1 月底前向市残联提出申请，其余由市残联商财政提出奖补方案。专项调剂金的使用方案经市残联、市财政局审核后，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。次年 3 月底前市财政局联合市残联下达资金转移支付文件并拨付资金。

对不及时足额上缴专项调剂金的区、县（市）不享受补助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，在考核中予以扣分。专项调剂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，并接受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残联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